

#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信城管〔2021〕11号

##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信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行政 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的 通知

各县（区）城市管理局，局属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城市管理执法系统行政处罚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证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正确行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政办〔2020〕15号）的要求，我局制定了《〈信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全市各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信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参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实施行政处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事先(听证)告知书、决定书等相关行政执法文书中载明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使用情况。

二、本《标准》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中,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分别划分为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四个等级,在执行过程中要理解透彻运用准确。

三、本《标准》中一般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中的“以下”不含本数,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中的“以下”包含本数,“以上”均含本数。

四、本《标准》由信阳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五、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各县区各单位在执行本《标准》过程中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市局政策法规科联系,联系电话:0376-6381119。



# 《信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试行)

违反《信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信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携犬出户未采取束犬链(绳)等安全措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犬只。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携犬1只且犬只肩高不超过40厘米,经责令改正后,当场拒不改正的;携犬1只且犬只肩高不超过40厘米,经责令改正后,再次被发现未改正到位的。

处罚标准: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携犬犬只肩高超过40厘米,或携犬2只及以上,经责令改正后,当场拒不改正的;携犬犬只肩高超过40厘米,或携犬2只及以上,经责令改正

后，再次被发现未改正到位的。

处罚标准：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携犬出户未采取束犬链（绳）等安全措施造成危害公共安全的；携带烈性犬未采取束犬链（绳）等安全措施的；严重影响城市管理秩序的；造成公私财物 500 元以上损失的；阻挠、威胁、恐吓执法人员正常执法的；其他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犬只。